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公告 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2012年6月6日及2012年6月15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主要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控制權變動(如主要股東(即High Score、Media Value及Sure Manage)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按全面攤薄基準擁有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附之投票權)。

於2015年6月23日，(i) Media Value出售合共189,188,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其中27,000,000股股份出售予High Score；及(ii) Sure Manage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統稱「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主要股東按全面攤薄基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附投票權的約42.6%，此已構成控制權變動，因而屬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發生後，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依願要求本公司按違約事件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引致之控制權變動違約事件自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CVC、CCC1及Mousse)取得豁免權。

此外，由於控制權變動為可交換債券項下違約事件之一，主要股東亦已就出售事項引致之控制權變動違約事件自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即CVC、CCC2及Mousse)取得豁免權。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霍力先生、徐庭裕先生及趙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